

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

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 CIRCULAR

To :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

事項 :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推行「T+2 日完成款項交收」安排

查詢 : 熱線 2979 7111

現時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聯交所）達成的交易均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（T+2日）進行證券交收。然而，有關的款項責任則需待T+3日早上才經由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（銀行同業結算公司）運作的銀行同業隔夜大批交收程序完成交收。

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）就「T+2 日完成款項交收」安排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，並得到廣泛支持。建議中的安排可使證券及款項同於 T+2 日完成交收，有助減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（香港結算）及其參與者所面對的信貸風險。

「T+2 日完成款項交收」安排的重點如下：

1.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除於現時上午 9 時 30 分（上午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）及下午 2 時 15 分（下午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）執行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外，並將於每個營業日下午 5 時 50 分新增一次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（傍晚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）。
2. 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（CNS）、已劃分的買賣（IT）、交收指示（SI）在最後一次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後所衍生的付款項目、現金抵押品及與代理人相關的付款項目均於「傍晚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」交收。
3. 指定銀行可於下午 5 時 45 分或以前拒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；及至下午 8 時或以前拒付由持續淨額交收交易（CNS）及現金抵押品衍生的中央結算系統付款項目。為配合指定銀行拒付款項的時間表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與指定銀行於下午 5 時 45 分或以前安排與其交易對手有關的交收指示（SI）及已劃分的買賣（IT）的資金交收，並於下午 8 時或以前安排履行與香港結算的款項責任。
4. 銀行同業結算公司將在下午 6 時左右完成「傍晚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」。至於指定銀行在「傍晚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」後拒付的直接記除指示（DDI）的相關款項，則經下一日執行的「上午銀行同業大批交收程序」退回予指定銀行。

實行「T+2 日完成款項交收」安排應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後勤系統及營運影響不大，只是部分中央結算系統的報表及功能將會作修改。香港結算將稍後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的改動。

惟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證監會）批准相關規則的必要修改，香港結算暫定於 **2011 年 7 月 25 日** 實施「T+2 日完成款項交收」安排。

參與者可參閱載於香港交易所網址的《於中央結算系統推行 T+2 日完成款項交收安排的諮詢總結》文件（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0911cc_c.pdf）有關已修訂的款項交收安排。

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 CCASS 熱線 2979 7111 查詢。

現貨結算業務
總監
邱家瑾謹啓